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1/42)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6年5月22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1
二、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4 - 17	4
三、文件	18 - 26	6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8	6
B. 其他文件,包括成员国送交的文件	19 - 26	6
四、结论和建议	27 - 31	7

附件

一、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12
二、主席的工作文件	19
三、将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的可能项目综合清单	20

一、 导 言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号决议,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就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的建议达成协议,而这两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已于1995年完成;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将于1996年完成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和继续审议的情况;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6.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8.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b) (待补);⁴

“(c) (待补);⁴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⁵ 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2. 还请秘书长以秘书长说明的格式将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案文编辑成册;

“13.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分别于1995年12月11日、1996年3月13日和4月19日举行了三次会议(A/CN.10/PV.197-199)。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中依照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功能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并根据大会第50/74 D号决议,审议了与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各项问题。委员会在考虑到地域分配轮换主席的原则下,审议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审议了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成立全体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处理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委员会进一步决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将于1996年4月22日至5月7日

举行。

3. 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注意到1996年实质性会议将结束对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项目的审议。

二、 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6年4月22日至5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实质性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见A/CN.10/PV.200-206),由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德国)担任主席。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林国炯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5. 在1996年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 席: 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德国)

副主席: 哥伦比亚、芬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

报告员: 拉贾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6.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4月22日第20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A/CN.10/L.38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5. [待补]
6. 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
7.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7. 在审议临时议程之时,作为议程项目5的无核武器区问题获得委员会成员绝大多数的支持。不过,由于若干少数代表团对于该项目的确切用语持有不同意见,因而对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未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8. 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203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载于A/CN.10/L.38/Rev.1号文件中的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5. 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只成立两个工作组处理议程(A/CN.10/L.38/Rev.1)中提到的两个实质性项目(项目4和5)。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绝大多数支持审议无核武器区问题,这项问题应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议程。大家普遍同意这项意见。

10. 委员会第200次会议核可了会议的一般性工作方案(A/CN.10/1996/CRP.1),并决定分配三次会议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4月22日和23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见A/CN.10/PV.200-202)。

12. 依照4月24日第203次全体会议的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处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4。第一工作组由盖奥尔盖·基里拉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在4月23日至5月3日之间举行了15次会议。

13. 裁军审议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处理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5。第二工作组由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担任主席,在4月23日至5月3日期间举行了10次会议。

14.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3日第205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工作的特别看法。

15. 裁军审议委员会委托其全体委员会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7。全体委员会由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在5月1日至7日期间举行了3次会议。

16.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7日第20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以及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5和7的报告。裁军审议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均包括在本报告第四节内。

17. 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以往惯例,有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8.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50/72 D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1996年2月1日的一份说明中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务的所有正式记录送交裁军审议委员会(A/CN.10/192)。

B. 其他文件,包括成员国送交的文件

19.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中,曾有下列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提出。

20.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份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2/WP.1)。

21. 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一份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2/WP.2)。

22. 印度尼西亚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名义提出一份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2/WP.3)。

23. 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一份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2/WP.4)。

24. 新西兰提出一份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2/WP.5)。

25.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一份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2/WP.6)。

26. 成员国还向工作组提出了在工作组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关于实质性问题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四、 结论和建议

27.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7日第206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和报告中所载有关议程项目4、5和7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将转载如下的这些报告送交大会。

28.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将整份报告送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9.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4月24日第203次会议上核可了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A/CN.10/L.38/Rev.1)。委员会又依照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 号决议决定由第一工作组审议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 号决议”的议程项目4。

“2. 第一工作组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主席的工作文件^a；
- (b) 主席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CN.10/1996/WG.I/CRP.1)；
- (c) 主席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CN.10/1996/WG.I/CRP.2)；
- (d) 主席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CN.10/1996/WG.I/CRP.3)。

“3. 工作组由盖奥尔盖·基里拉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并于1996年4月23日至5月3日间举行了15次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的铁木儿·阿拉桑尼亚先生和卡罗琳库柏女士分别担任工作组秘书和副秘书长。

“4. 4月23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向第一工作组提交载于委员会报告附件内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

“5. 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以主席提出的文件作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基础。

“6. 5月3日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通过其关于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 号决议’的议程项目4的报告及本报告附件内所载题为‘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的案文”(见附件一)。

30.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4月24日第203次会议上核可了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A/CN.10/L.38/Rev.1)。委员会并决定依照大会第50/72D号决议的决定，把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5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第二工作组在其分配的工作方面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1)；

(b) 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2)；

(c) 印度尼西亚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3)；

(d) 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4)；

(e) 新西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5)；

(f)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6)；

“3. 工作组在主席卢布桑金·额尔敦楚伦先生(蒙古)的主持下于1996年4月23日至5月3日举行了10次会议。主席又主持进行了多次非正式协商。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中心艾格尼丝·马凯卢女士担任副秘书长。

“4. 工作组用三次会议的时间对这项问题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有若干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5. 工作组在4月26日第4次会议上开始较为集中地审议在前三次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提议。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除了个人和几个代表团一起提出的具体构想和提议外，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会员国的名义向工作组提出一份工作文件，供其审议。

“6. 工作组在4月30日第5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7. 工作组在4月30日第6次会议上就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新西兰代表提出的工作文件进行初步讨论。

“8. 工作组在1996年5月1日第7次会议上就各项工作文件和若干代表团向工作组提出的构想与提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9. 主席在同日第8次会议上提出一份主席的非文件,这是根据向工作组提出的各种构想和文件编写的。这份文件便成为工作组讨论的主题。

“10. 工作组在5月2日第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非文件,并同意主席提议将其订正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列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二)。在这方面,主席指出,主席的工作文件由他个人负责,文件中的意见并不影响各成员国的立场。

“11. 工作组在5月3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项目的报告。”

31.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如下: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1.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20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A/CN.10/L.38/Rev.1)。审议委员会托付全体委员会处理有关任何关于审议委员会工作的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7的任务。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4月30日第204次会议上,应众多代表团的请求,决定托交全体委员会审议两个特别问题的任务:

(a)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暂定日期和会期;

(b) 挑选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的主题事项的适当方法或机制。

“3. 全体委员会在审议委员会主席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德国)的主持下,于5月1日至7日举行了三次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林国炯先生,担任全体委员会秘书。

“4. 全体委员会在5月1日第1次会议上讨论了为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定下一个暂定日期的问题。协商的结果,委员会同意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暂定日期和会期为1997年4月21日至5月12日,并了解到会议的确切日期将在1996年的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上正式决定。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挑选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未来议程的主

题事项的适当方法或机制的问题听取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要列入审议委员会议程的可能主题事项清单,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提出的种种建议和关于该问题的现有清单。该清单应该按照以下三个类别来安排:(a)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b)常规武器;(c)其他裁军问题。

“6. 全体委员会在5月2日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将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的可能项目的综合清单’(A/CN.10/1996/CW/CRP.1),这是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编制的。在讨论文件内的主题事项的过程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在印度尼西亚代表主持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小组。据了解,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小组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之前将进行编制一份可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中作为实质性项目的主题事项清单的任务。

“7. 全体委员会在5月7日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它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并且也决定将上述第6段提到的综合清单(A/CN.10/1996/CW/CRP.1)作为本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三)。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0/42)。
- ² S-10/2号决议。
- ³ A/CN.10/137,1990年4月27日。
- ⁴ 新的项目将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决定。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
- ⁶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0/42),附件。

附件一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 号决议

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一、 导言

1. 武器转让是当前国际关系的一个根深蒂固现象。各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因而也有权为国家安全获取各种武器,包括来自国外的武器。不过,近几十年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范围和质量方面都具有特色,再加上非法武器贩运日增,造成了严重而迫切的问题。

2. 武器转让问题应结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防止和解决冲突及争端、建立和加强信任、促进裁军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问题来解决。约束和进一步开放,包括各种提高透明措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并且也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非法武器贩运问题除了技术、经济和政治部分,也包含了社会和人道主义部分。不能漠视战祸,破坏性暴力和冲突、恐怖主义、雇佣兵活动、颠覆、贩毒、一般和有组织罪行以及其他罪行给人们带来的苦难。非洲武器贩运的不利影响往往大到不成比例,特别是对受害国家的内部安全和经社发展而言。非法武器贩运殃及世界许多国家和若干地区,使各国寻找办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受到考验。

4. 内部军火管制及转让在法律、政治和技术方面存在差异,在某些情况下,缺乏或毫无这种管制,使非法武器贩运日盛。

5. 遏止非法武器贩运及谴责这种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一现象,并且将是消除这一问题的重要因素。

6. 联合国为配合其总的宗旨和原则,经《宪章》确认在武器转让方面享有正当权益,《宪章》特别提到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管制武器的重要性。

7. 人们理解到,非法武器贩运包括违反国家法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8. 国际条约、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决定

以及《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都载有关于限制武器转让的规定。

二、 范围

9. 依照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3/75 I号决议第1段,第43/75 I号决议第1段,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大会1993年12月16日在同一标题的第48/75 F号决议第4段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了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10. 大会在其第46/36 H号决议内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贩运;敦促会员国对其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武器贩运的集团的手中;又敦促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管理机制,强化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调和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以杜绝非法武器贩运的目标。

11. 可以透过国家立法和行政行动以及加强透明度来处理常规武器合法转让问题。就非法武器贩运问题而言,目的必须是杜绝这种现象。

12. 应集中检查非法武器贩运的所有阶段,杜绝非法武器贩运的一个基本因素是有效管制武器以免落在未经核可的人士手上。

三、 原则

13. 各国在管制其国际武器转让以及防止、取缔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时应铭记下列各则原则。

14. 各国应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包括自卫权利;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并应继续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考虑到殖民地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其他形式下人民的特殊情况;并确认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以行使其不可分割的自决权利。这不应视为授权或鼓励足以全部或部分分割或伤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

或政治统一的任何行动。这些国家本身致力于遵行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因此拥有一个属于该领土的、没有任何形式区分的全民政府。

15. 各国应确认武器让转必须透明。

16. 各国应确认有责任禁止和杜绝非法武器贩运，并确认必须为此目的采取措施，要考虑到这种贩运的固有秘密性质。

17. 各国不管是生产国或输入国都有责任设法确保其军火数量符合其合法自卫和安全的需求，包括它们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8. 各国负责任限制武器生产和购置以及转让。

19. 经济或商业考虑不应成为国际武器贩运的唯一因素。其他因素除别的外还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作出各种努力以求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和平解决区域冲突、防止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下的裁军。

20. 武器生产和供应国有责任设法确保其出口武器的数量和尖端水平不会助长其本身地区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内的不稳定和冲突，或助长非法武器贩运。

21. 武器接收国也有同等的责任设法保证其进口武器的数量和尖端水平符合其合法自卫和安全需求，而且不会助长其本身地区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内的不稳定和冲突，或助长非法武器贩运。

22. 国际武器转让不应成为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

四、方法和途径

A. 国家

23. 各国应确保建立一套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条例以及行政程序制度，以便对军备以及武器的进出口进行有效的控制，除实现其他目标外，还可防止非法军火贩运。

24. 各国应详细检查本国的武器控制立法和程序，必要时强化这些立法和程序，以便提高它们的效力，以防止在其领土内非法生产、交易和拥有武器，导致武器的非法贩运。

25. 各国应加强努力在转让武器方面防止贪污贿赂。各国应竭力查明和起诉参

与非法贩运武器的人并绳之以法。

26. 各国应建立和维持一套有效的国际武器转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规定必须有充分的支助文件。

27. 出口国应设法向接受国获取关于出口的武器的进口证书。接受国应设法确保进口的武器附有供应国当局经证明的许可证。

28. 在冲突和战争中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这种情况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国家稳定有重要影响。这类武器的散播和非法转让情况令人震惊,构成的威胁非常严重,各国必须确保对这类武器的交易的各个方面进行强有力和有效的监督。

29. 各国应提供人数充足的经过适当训练的海关人员,对武器的进出口进行必要的管制。

30. 各国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确定哪一些武器允许平民使用,哪一些武器可由军队和警察部队使用或拥有。

31. 各国在国家一级制定这些切实可行的措施时,应考虑到和酌情采用国际刑警的有关建议。

32. 各国应认识到,要打击非法武器贩运活动并减少武器交易的潜在负面影响,生产国和接受国均必须包括通过国防--转换方案和以不使所累积的军事装备达到破坏稳定的水平的方式互相作出承诺。

B. 国际

33. 所有武器转让协议和安排,特别是政府之间的协议和安排,其目的均应是减少武器转移到未经授权的目的地和人的手里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出口者要求国际武器转让进口许可证或可核查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明是防止转作未经授权用途的一项重要措施。

34. 各国应酌情在双边和多边各级进行合作,分享有关非法武器贩运和侦查工作的海关资料,并协调情报工作。在这方面,各国应努力确保对边境进行有效的控制,以防止非法武器贩运。

35. 各国应在有关的刑法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它们应互相帮助,制定和执行有

效的国家管制措施,使非法武器贩运者无法逃避法律制裁。

36. 为了帮助打击非法武器贩运活动,各国应作出努力在其立法和行政程序方面,制定协调一致的标准和提高这些标准的适用性,以管制武器的进出口。

37. 各国在法律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作出的制裁和武器禁运规定。

38. 各国应在其向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所有有关交易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强烈鼓励那些还没有向该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的国家这样做。各国还应考虑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上制定更多提高透明度措施以及单方面的提高透明度措施。

39. 各国应对贩卖国际武器的私商的活动进行严格的管制,并进行合作以防止这些商人参与非法武器贩运。

五、 体制安排

A. 联合国的作用

40. 在国际武器转让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方面,联合国可以根据其总的宗旨和原则发挥重要的作用。只有国际社会给予合作,联合国才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41. 大会在1988年12月7日43/75 I 号决议中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家安全;(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42. 后来,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提交了一份在政府专家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A/46/301,附件),说明有些什么办法和途径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基础上,促使国际常规武器的转让更加透明,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关于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资料。该研究报告提出的若干建议后来均写入大会1991年12月6日和9日的第46/36 H号决议和第46/36 L号决议中。

43. 根据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46/36 L号决议,大会要求秘书长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国际常规武器登记册。它吁请各会员国提

供武器进出口数据,并请它们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提供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44. 关于武器转让的提高透明度措施本身并不是限制措施,但是,它们在若干方面可以促进和便利提出单边和多边的限制措施,并有助于侦查非法转让的武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适当国际论坛应在拟定和采取武器转让领域的提高透明度措施包括可能改进登记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45. 第46/36 H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本身就反映出国际对日益严重的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关切,这些贩运活动由于秘密进行,因此毫无透明度可言。对于那些设法使其领土不成为武器的非法勾当的场所及其对和平与稳定所产生的后果的许多国家当局来说,这类贩运活动是重大问题之一。这项决议授权秘书长促进各国作出努力来消除军火的非法贩运。

46. 大会在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6/36 H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贩运这一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的极为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并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此目的紧急采取行动。

47. 大会在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 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法军火贩运是令人不安、危险和日益常见的现象,并且由于常规武器的尖端技术水平和毁灭能力,非法军火贩运所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就更大。大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注意杜绝与诸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常见的犯罪行为等破坏稳定活动有关的非法军火贩运,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行动;

48. 大会在题为“小型武器”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B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胜任的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所有方面的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49. 大会还在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第50/70 H 号决议中,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B. 其他体制安排

50. 各国应继续使用和进一步发展各种机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上交换资料,以协助那些对武器进行管制、追踪和没收的机构作出全面努力,消除非法武器贩运。

附件二

主席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决议决定原则上举行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这表示各国普遍支持举行这届特别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项目。各国普遍认为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审议不应取代将于以后举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各国普遍同意,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确切日期应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鉴于各国共同认识到举行一次新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彻底和充分的筹备工作便成为使会议圆满成功的重要条件。在这方面,第四届特别会议应遵循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其后各届特别会议制订的和遵循的程序。

目标

2. 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举行以来,全世界已经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所发生的事件也是前所未有的。在冷战时期结束之后并在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使国际社会有一次独特的机会来评价以往并对未来作出更妥善的安排。为了通过一个商定的、积极的和前瞻性的裁军方案,需要汲取以往的教训。保持和凭借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积极成就;也需要审度一些基本变化,找出新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以期为未来拟订一份相互商定的行动方案。为使这项工作能够全面彻底,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裁军机制问题,均需加以讨论。

3. 在第二工作组的讨论中,有些代表团提出供第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均载于提交工作组的工作文件中。

附件三

将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的可能项目综合清单

(秘书处编制)

一、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包括例如无核武器区的区域方法
- 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通过的一些区域方法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规定的消除核武器,包括通过无核武器区
- 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的无核武器区的一般性方针
- 在核裁军的最终目标范围内的无核武器区的一般性方针
- 在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范围内的无核武器区的一般性方针
- 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与核裁军
- 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其中包括全球和区域方法
- 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区域方法
- 不扩散问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的方针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以及核裁军
- 不扩散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包括建立没有这些武器的地区的方针
- 交换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 禁止生产供武器用裂变物质的原则和方针
- 关于具法律约束力安全保证的措施,以解决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
- 不首先使用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及其媒介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规定的消除核武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 核武器与核子推进器具对全球环境与安全造成结果和持续危险

-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物质的原则和方针
- 朝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议定的全面核裁军方案的步骤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的评价和观点
- 无核武器区或和平区的一般性原则和方针
- 关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进一步措施
- 不首先使用和禁止使用核武器
- 不扩散常规武器和/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方针
- 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 制订一项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逐步减少核武器储存以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 谈判一项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条约,包括利用仅为和平用途释放并需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裂变物质

二、常规武器

- 关于常规武器的行为规范
- 微观裁军的适当措施
- 关于不扩散常规武器和/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性方针
- 常规武器及其行为规范
- 不扩散常规武器的一般性方针
- 关于常规武器的多边行为规范
- 区域和区域间一级微观裁军的适当措施
- 常规裁军,供应方
- 常规武器的技术转让
- 停止常规军备竞赛及其对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影响
- 处理军火过剩和常规武器过度生产,包括予以销毁的政策
- 对于非法军火商活动的全面研究
- 评价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评价以及关于其延续的观点

- 朝向全球停止一切种类地雷的措施
- 微观裁军
- 小型武器
- 杀伤地雷,其中包括:消除、无地雷区、其他措施
- 行为守则
- 停止非法转移和扩散小型和轻武器的有效方面与途径

三、 其他裁军问题

- 和平区
- 裁军与人类的关系
- 将环境标准列入武器管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与执行的原则和方针
- 外层空间的信心建立
- 裁军和武器管制措施与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之间的关系
-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范围中的作用
-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审议情况
- 裁军和环境的关系
- 裁军与人类
- 转移和平用途的敏感技术的多边谈判方针
- 在多边和区域间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
- 裁军、复员、再转换和可持续安全
- 和平与合作区
- 裁军与人类发展的关系
- 军事工业为和平用途的再转换及其对全球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影响

- - - - -

96-12759 (c) 270696 280696